湖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简报

第6期

湖南省林业局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

省政府常务会议、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

6月9日和10日，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我省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。

《实施意见》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基础上，结合湖南实际，明确了我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总体要求、组织体系、工作职责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5大部分17个方面内容；提出了“建立完善的林长制工作体系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制度机制，实现森林草原资源‘保存量、扩增量、提质量’，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向好，为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”的总体目标以及到2021年12月、2025年和2035年三个时期的阶段目标；明确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，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，提出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、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创新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6项主要任务；并明确了林长制协作单位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。《实施意见》还就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接受社会监督、强化督导考核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我国生态文明领域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，是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。通过实施林长制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压实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，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林业力量。

各市州林长制工作有序推进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决策布署，各地根据4月27日省林业局召开的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，迅速行动，积极推进。

5月24日，常德市林业局就该市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讨论稿）召开专题研究会。5月25日，郴州市林业局召开局党组会，专题研究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。6月2日，衡阳市林业局召开全市林业系统推行林长制工作座谈会，就该市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修改意见，并就如何推行林长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月至6月，益阳、长沙、张家界等市先后赴省内外学习考察林长制工作。

 **报送：**省林业局局领导、职级领导。

 **抄报：**国家林草局林长办。

 **发送：**各市州、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省林业局机关各处室局站中心，局直各单位。